明末清初海禁政策对北海的影响 (下)

作者:李静李志俭来源:北海日报

清初的海禁政策更为严厉,几乎断绝了当地的对外贸易。清兵入关后,南逃的明朝宗室和廉州官兵坚持反抗,直到兵败城陷。清军大举南下,李定国由廉州败退云南。由于久经兵焚,廉州田地荒芜,城乡凋敝,商业萎缩,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。又因廉州沿海有抗清力量,今北海港和铁山港成为"海禁"重点区域。

顺治十二年(1655年),廉州府宣布"严洋禁",不准百姓私造二桅以上帆船,私自到外洋贸易,抓住一律斩首。同时清朝规定:如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船只出海者,不论官兵民人,俱发边卫充军。造船是航海的基础,这种禁令无异对航海的发展是釜底抽薪,使廉州造船业遭到极大破坏,亦使港口的海上运输大受影响。

不但沿海百姓生计艰拙,廉州府赋税收入亦大受影响。据《合浦县志》记载, 当时海禁造成"盐路室塞,埠商逃散,盐引不行,无从征饷"。可见此时商业运输一落千丈,港口漕盐已处于停顿状态。

顺治十七年(1662年),清廷为了进一步扼杀闽粤沿海的反清斗争,实行更加严厉的闭关禁海政策。据《合浦县志》记载,当时廉州府"诏逋赋,招民开垦,再申洋禁"。并且立界设防,海船尽行烧毁,寸板不许下海。据清《经世文编》记载,凡私自出海者,一律处斩,船货没收。凡不执行海禁命令的军政官员,革职严办;保甲人员处以斩刑。康熙元年(1662年),清廷颁布"迁海"的命令,并派遣大臣监督。于是,廉州官府派兵强迫包括南湾村在内的沿海百姓,"徙内地五十里,设排栅,严出入,以杜接济台湾之患"。所谓"迁海",就是强迫当地沿海居民一律内迁。廉州官府把合浦沿海的村庄、城郭、庐舍. 一律拆毁. 制

造沿海五千里内无人区。所谓"设排栅",就是设集中营式的营寨,将沿海居民赶入其中居住,不准自由出入。清廷在今北海港口岸,设"北海镇标"驻之,加强对百姓的镇压。据《合浦县志》记载,在"迁海"过程中,"老弱转死沟壑,少壮流离四方"。商人无法从事买卖,渔民无法出海营生,大批居民流离失所。南湾村是商船渔船寄碇和补给的中转站,居民被迫三次内迁,屋舍全被拆毁。"迁海"造成"地方凋零"、四乡无墟市"的悲惨情景,严重妨碍了南湾村的发展。清朝强制"迁海",不但造成北海沿海"复无人烟"的历史大悲剧,而且导致内外阻绝,商旅不通,使廉州的航海贸易又遭到沉重打击。

实行"海禁"和"迁海",引起了人民的强烈反抗。1665年,为了缓和阶级 矛盾,廉州府放松海禁,"尽撤排栅,改设讯台"。同时,在今北海港沿岸设了 6个墩台(了望哨), 名为望子(在冠头岭下)、高德、草头、崩石、石子、白 虎墩,并在乾体置水师营,派出快马船在港口巡弋。次年,清政权逐渐巩固,廉 州府宣布取消迁海令,"复沿海居民旧业",予许商人持号票从事近海贸易。康 熙二十二年(1683年),台湾的抗清力量被扑灭后,廉州沿海的海盗也基本肃清。 清王朝虽暂时松弛海禁,但对国外商舶抵港十分注意,防范极严。清统治者一方 面因循守旧,以"天朝大国"自居,宣称对外夷"加恩体恤"。另一方面又防夷 如虎,千方百计抵制资本主义的东西。1717年,廉州府又重申"洋禁",并在冠 头岭、地角、八字山、大观港建炮台。同时,清统治者不许商船私往南洋贸易, 凡偷往外洋, "令解回正法"。对早已出洋的商贾, "俱不准回籍"。雍正六年 (1728年),清廷又重申洋禁,先后颁布了禁止五谷、金银铜铁出洋的种种禁令。 据《经世文编·海防》记载,当时限制海船载大米不超过5石,船桨不超过两支, 只准带腰刀、弓之类的武器, 而对火炮、鸟枪、火药严加限制, 并发牌照规定航 海范围和天数。这些规定,特别是武器的限制,给西方海盗和安南海寇提供洗劫 商船的方便。这样严厉的海禁政策,严重限制了港口的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发 展, 也造成地方经济开始落后。

由此可见,清廷的"闭关锁国"政策,不但使冠头岭等炮台没法有效抵御外来侵略,反倒妨碍中西的正常海外贸易,从而对外部世界变化毫无所知。当外国已使用铁壳船时,北海和全国沿海一样停留在使用木板船,结果与西方的航海技术差距越来越大,无法面对西方的"船坚炮利",结果被列强将中国变成任由他们分赃的半殖民地。历史告诉我们,闭关锁国"就会落后挨打,这是个沉痛的教训。(完)